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5,000 股，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7%，回购价格为 3.459 元/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750,56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2,750,568 股变更为 432,465,56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32,750,568 元减少为 432,465,56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曹阳

4、联系电话：0755-86026786-846

5、传真号码：0755-861145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